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38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6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通讯出席董事4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童越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童越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邵增明先生推荐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腾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王腾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邵增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王腾吉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3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童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童越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童越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童越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童越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童越先生通过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56%,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童越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的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童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童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邵增明先生推荐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腾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王腾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邵增明先生代行,直至王腾吉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腾吉先生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在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王腾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暂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腾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0-7516686

传真:0370-6021170

邮箱:zhengquan@lldia.com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东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王腾吉先生简历

王腾吉:男,1970年10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1年8月,曾任兰石集团金刚石厂生产、技术厂长;2001年8月至2019年12月,曾任湖北鄂信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力量钻石全资子公司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力量钻石全资子公司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腾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3,099.7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案件已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驳回原告牟洪兰、刘晓亮的全部诉讼请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上诉人”)收到了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藏高院”)送达的(2023)藏民终5号、(2023)藏民终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刘晓亮

被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牟洪兰

被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146,939.35元;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36,160.43元;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4、诉讼进展

2022年11月,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不具有重大性,与投资者的交易损失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无需对原告的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判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牟洪兰、刘晓亮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为3,942.79元(牟洪兰、刘晓亮已预交),由牟洪兰、刘晓亮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缴纳案件受理费,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号)。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2022)藏01民初5号、(2022)藏01民初6号案件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刘晓亮、牟洪兰不服拉萨中院作出的(2022)藏01民初5号、(2022)藏01民初6号《民事裁定书》,已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拉萨中院(2022)藏01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号)。

2023年3月,公司收到了西藏高院送达的(2023)藏民终5号、(2023)藏民终6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经审查,西藏高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

5、临2022-017号公告的其他9名自然人诉讼案件进展及结果:

原告付强、郝黎明、张韧、苏丽、孟星、李茫、乔静、杜晓君、张阳合计9名自然人向拉萨中院所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拉萨中院根据前述9名原告自然人的申请,出具(2021)藏01民初260号等9份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如下: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合计67,814,728.72元;若银行存款不足,则在不足的限额内继续查封、冻结、扣押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1020的股票;冻结金额以67,814,728.72元为限,期限为一年。

公司向拉萨中院提供了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拉萨中院作出主要裁定如下:1、查封、扣押、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540084264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5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7号》土地使用证及证号为T540000200808301001257 2572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期限为三年;2、解除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67,814,728.72元的冻结;解除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601020股票的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

原告9名自然人于2022年7月15日向拉萨中院提出撤诉申请。拉萨中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未损害其他当事人之合法权益,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9名自然人撤诉。案件受理费合计为546,354.75元(原告9名自然人已预交),减半收取金额合计为273,213.39元,由原告9名自然人负担。

原告9名自然人于2022年7月15日向拉萨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对公司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扣押、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540084264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5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7号》土地使用证及证号为T540000200808301001257 2572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期限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公司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民事诉讼通知书[(2022)藏01执保52、53、54、55、56、57、58、59、60号],主要内容为:“李茫、乔静、苏丽、张韧、孟星、张阳、杜晓君、郝黎明、付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的申请解除财产保全人李茫、乔静、苏丽、张韧、孟星、张阳、杜晓君、郝黎明、付强与被申请保全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纠纷系列案中,依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藏01民初16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7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4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3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5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9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8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2号之三、(2021)藏01民初26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于2022年8月8日解除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540084264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5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7号》土地使用证;于2022年8月4日解除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证号为T540000200808301001257 2572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通知如下:本案保全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以‘保全完毕’方式结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

二、本次案件进展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高院出具的(2023)藏民终5号、(2023)藏民终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牟洪兰、刘晓亮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为3,942.80元,由牟洪兰、刘晓亮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甜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甜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甜甜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和战略规划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甜甜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蓝菲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黄蓝菲女士,女,1995年出生,厦门大学金融学学士,中国香港籍。曾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蓝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拟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最近五年内,黄蓝菲女士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目前,黄蓝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蓝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561,7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7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谢秉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533,258	99.9899	28,500	0.010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459,422	99.9637	28,500	0.0100	73,836	0.0263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459,422	99.9637	28,500	0.0100	73,836	0.026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459,422	99.9637	28,500	0.0100	73,836	0.0263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459,422	99.9637	28,500	0.0100	73,836	0.0263

6、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459,422	99.9637	28,500	0.0100	73,836	0.0263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032,322	99.8126	455,600	0.1612	73,836	0.026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459,422	99.9637	28,500	0.0100	73,836	0.0263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76,084	99.8086	28,500	0.0532	73,836	0.138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谢秉昆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229,083,338股。

(二)A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0,102,4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346,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009,965	98.5611	28,500	0.4007	73,836	1.038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994,765	98.5580	28,500	0.4015	73,836	1.040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675,283	99.7337	28,500	0.2663	0	0.0000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601,447	99.0439	28,500	0.2662	73,836	0.6899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601,447	99.0439	28,500	0.2662	73,836	0.6899
4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601,447	99.0439	28,500	0.2662	73,836	0.6899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601,447	99.0439	28,500	0.2662	73,836	0.6899
6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601,447	99.0439	28,500	0.2662	73,836	0.6899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174,347	95.0537	455,600	4.2564	73,836	0.6899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601,447	99.0439	28,500	0.2662	73,836	0.6899
9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601,447	99.0439	28,500	0.2662	73,836	0.689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定雄、曲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5月14日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黄蓝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本议案通过当日上任,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经公司审查,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原公告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更正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人谢秉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除上述更正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3-02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604,6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1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赵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康青山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易凌杰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74,744	99.9594	129,887	0.04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74,744	99.9594	129,887	0.04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74,744	99.9594	129,887	0.04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74,744	99.9594	129,887	0.04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74,744	99.9594	129,887	0.04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74,744	99.9594	129,887	0.040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3,737,309	1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038,5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98,894	84.3279	129,887	15.672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79,795	92.9772	28,687	7.022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9,099	75.9219	101,200	24.078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98,894	84.3279	129,887	15.6721	0	0.0000
6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98,894	84.3279	129,887	15.672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4和议案6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阳、刘笑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1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李流路三一产业园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4,195,4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4,195,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9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福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向文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房猛先生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4,195,47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